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5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世芳、蔡適應、何志偉等 18 人，有鑒於候選人之資格影響選舉風氣之端正、民主實踐及民主深化之落實，在保障人民參政權之前提下，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應比照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》排除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；另因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之規範對象，包括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，係選舉制度及民主制度之重要行為主體，影響民主運作甚鉅，故排除曾犯「黑、金、槍、毒」等罪者不得成為候選人，以端正選風、深化民主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	蔡適應	何志偉		
連署人：林岱樺	林靜儀	林楚茵	鍾佳濱	鄭運鵬
邱泰源	賴惠員	黃世杰	江永昌	吳玉琴
陳明文	陳 瑩	羅致政	陳秀寶	黃秀芳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<u>四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曾犯檢肅流氓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。</u></p> <p><u>七、犯前六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u></p> <p><u>八、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u></p> <p><u>十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u></p> <p><u>十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，但刑之執行完畢後滿二十年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一、此條為規定候選人之消極資格。惟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」、第六款規定「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」，為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所無，為求參政資格之衡平，故比照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》，於本條增列第四款及第六款。</p> <p>二、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所規範之公職人員，中央公職人員為立法委員、地方公職人員則包括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，係我國公職選舉之大宗，而候選人之資格除恐影響選舉風氣，更是民主實踐及民主深化之關鍵因素，故慮及人民參政權之保障，於第五款增訂曾犯《檢肅流氓條例》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、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、《洗錢防制法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並增訂第二項刑之執行完畢後滿二十年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各款隨之調整。</p>